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80,084,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	0004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以宏	宋文臻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F		
传真	(0531)86018518		
电话	(0531)86920495　88725687		
电子信箱	sd000407@sin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中国能源正有序进行绿色低碳转型,国家正加快构建安全、绿色、现代化的能源体系,从中长期看,清洁能源行业将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2022年,受全球局势动荡、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放缓,国际天然气价格高企,年度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出现阶段性下降,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663亿立方米,同比下降1.70%。

随着经济复苏,能源有望重新迎来上升周期。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随着城镇化推进、管网设施完善、生活水平提升、大气污染治理及新能源融合发展需要,清洁能源需求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其中,《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中预计我国2025年天然气消费规模可达到4,300亿—4,500亿立方米,2030年达到5,500亿—6,000亿立方米。

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公司在全国从事清洁能源天然气业务推广和应用,为工业、商业、居民等领域提供天然气应用服务,在交通运输领域为使用天然气的车辆提供天然气供应,并在天然气创新领域提供解决方案。

清洁能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公司致力于发展和推广清洁能源,为建设美丽中国做出贡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157,985,785.36	7,037,942,997.06	1.71	6,752,489,85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7,396,626.45	2,613,347,105.59	4.36	2,457,702,562.24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645,247,339.60	4,547,621,826.17	2.15	4,596,360,86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15,746.93	110,033,081.90	37.88	142,314,77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368,962.79	100,572,804.52	33.60	96,600,33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07,859.35	291,309,748.75	-7.62	449,780,53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4	0.1250	37.92	0.1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4	0.1250	37.92	0.1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4.34	上升1.34个百分点	5.8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4,257,752.01	1,101,556,907.75	1,164,360,829.09	1,245,071,8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52,412.31	59,408,527.80	51,232,802.78	10,222,00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21,892.02	53,325,382.01	49,398,143.47	6,523,54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45,791.27	128,933,983.39	108,661,554.78	180,858,112.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广州润铝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股份状态	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6	195,027,219	--	质押	177,000,0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48,939,641	--	--	--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26,386,314	--	--	--				
广州润铝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8,207,961	--	冻结	18,207,961				
					质押	18,196,000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192,800	--	--	--				
牛飞	境内自然人	0.86	7,556,800	--	--	--				
夏亚阳	境内自然人	0.73	6,450,000	--	--	--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030,000	--	--	--				
丛丰收	境内自然人	0.41	3,600,000	--	--	--				
王淑月	境内自然人	0.34	2,95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年8月10日,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61,5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剩余持有的本公司26,386,3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委托给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根据监管要求,在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本公司未知报告期内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的10名股东中,股东“丛丰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20,00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80,000股,合计持有3,600,000股;股东“王淑月”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30,0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20,000股,合计持有2,950,000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概述

202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俄乌战争导致的国际能源价格高企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迅速应对,根据外部环境通过及时采取灵活经营策略开源节流,通过管理改革降本增效,通过盘活低效资产、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多措并举,努力奋进,全面完成年度各项战略目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2年,在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阶段性下行的背景下,公司自营天然气销气量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4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17亿元,净利润同比增长37.88%。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天然气业务较上年业绩增长,同时公司降本增效取得显著效果所致。

报告期,公司以高质量发展和业绩提升为主线开展工作:

(1)经营发展方面,补短板、强弱项,紧抓管理关键环节,通过精准市场开发,优化气源结构,降低气源成本,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可控费用,充分利用各项支持政策,实现经营业绩的良好开局,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也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2)基础管理方面,公司一是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总部组织机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专业化管理能力大幅提升;二是开展公司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为提质增效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加强专业化培训,强化基本功训练,提升团队的执行能力和工作效率,公司基础管理工作得到显著提升。

(3)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持续贯彻新安全发展理念,公司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再上新台阶。一是以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活动为契机,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加强安全制度建设,完善安全控制体系;三是加强培训和技能比武,提升管理能力;四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4)专业化管理方面,公司围绕投资及造价管理、运营及客服管理、购销差管理、财务管理、工程技术管理等年度重点工作,先后策划实施了供销差管理和调压计量管理培训交流、岗位技能比武、财务岗位技能大赛等多个专项行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5)提质增效方面,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情况,坚持现金为王的经营理念,开展应收款项专项行动和低效资产盘活行动,提升资产质量;利用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税费减免等政策,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效果显著;同时公司财务团队深化业财结合,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控非必要支出,提质增效效果显现。

(6)规范治理方面,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报告期审计监察系统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审计监察工作开展了全覆盖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各项治理要求,规范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2. 核心竞争力分析

天然气产业:(1)作为国家重点提倡的清洁能源,该产业具有较好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2)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拥有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3)拥有多层次的气源供应体系;(4)拥有较高层次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和燃气管理能力;(5)搭建起覆盖天然气运输管线、城市特许经营管网、LNG储气调峰设施等天然气架构体系,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6)拥有良好的资本支持体系;(7)装备材料制造业务与公司天然气产业间具有业务互补和合作客户共享优势;(8)以用户为本,为用户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为公司未来延伸业务提供持续扩大的发展空间;(9)公司持续致力于创新业务,以前瞻性思维部署和发展清洁能源综合应用;(10)具有行业专业化背景和规模实力的公司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地位的提升,以及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产网的新空间。

装备材料制造产业:是国内最具实力的聚乙烯(PE)管道供应商之一,为中国燃气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和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核心成员单位。作为聚乙烯管道行业著名品牌,多年来担当本公司、港华燃气、华润燃气、中国燃气、中石油昆仑燃气、新奥燃气、香港水务等大型公用事业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高品质的产品、知名品牌为该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3.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清洁能源产业为主业,以国际化和产业链思维推动产业发展,积极跟踪和探索光伏、氢能、储能等新能源产业,以为客户提供更加美好的生活,发展增值业务,向综合能源服务商发展。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领导下推进战略发展工作。

(2)经营计划

①天然气业务

气源方面:进一步拓宽资源采购渠道,通过获取一手气源、与周边燃气企业互联互通、探索海外气源等多种方式,通过国家管网、托运商资质等渠道获取多元化气源和管输路径,降低气源综合成本。

市场开发:依托燃气特许经营区域,对区域内现有用户深耕细作,深入挖潜,充分发挥现有存量市场用户用气需求;了解各经营区域发展规划,加强基础管道设施建设,提前战略布局;鼓励开发区域内用户,确保用户开发质量;积极探索区域外的优质标的,拓展增量市场。

②装备材料制造业务

建立系统化市场开发机制,坚持给水管与燃气管并重的原则,把胜邦管道打造成全国市场有影响力的品牌;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探索,创新产品,根据用户需求对现有产品及时更新迭代;提升服务品质,拓展增值业务,加强外部合作,向高附加值的服务市场延伸。

③增值业务

增值业务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增长极。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延伸服务,深入挖掘客户价值,建立良好的客户价值链和生态圈。

④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是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部分,公司将持续跟踪、探索和推进。

(3)资金供需计划

2023年,公司建立与发展相匹配的资金供需计划,通过资本运作、利用国家产业政策提高社会融资能力等多种方式,解决发展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4)可能面对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①天然气业务

可能面对的风险:目前城市燃气终端顺价机制尚未完全理顺的情况下,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解决措施: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丰富上游气源资源,降低气源综合采购成本,同时积极推动政府主管部门完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随着宏观经济环境逐渐复苏,公司将密切关注经营区域内工商业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多元、灵活的供能服务。

②装备材料制造业务

可能面对的风险:市场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解决措施:一是加大行业跟踪和研究,维护上游客户关系,进一步做好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研判,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规避经营风险。二是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进行差异化市场开发、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服务品质,把胜邦管道打造成全国市场有影响力的品牌。

(二)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天然气业务	3,581,903,977.15	2,988,089,628.49	16.58	7.14	7.74	下降0.46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业务	1,053,062,616.26	973,540,896.05	7.55	-11.83	-11.69	下降0.15个百分点
油品贸易及其他业务	10,280,746.19	4,860,486.61	52.72	1.07	-22.86	上升14.67个百分点
分产品						
天然气业务	3,581,903,977.15	2,988,089,628.49	16.58	7.14	7.74	下降0.46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业务	1,053,062,616.26	973,540,896.05	7.55	-11.83	-11.69	下降0.15个百分点
油品贸易及其他业务	10,280,746.19	4,860,486.61	52.72	1.07	-22.86	上升14.67个百分点
分地区						
山东地区	2,454,127,051.47	2,139,117,090.57	12.84	-6.78	-8.57	上升1.71个百分点
陕西地区	26,098,813.30	26,113,735.13	-0.06	-49.37	-50.08	上升1.42个百分点
辽宁地区	32,470,564.76	28,009,444.74	13.74	50.61	38.36	上升7.64个百分点
河北地区	673,972,633.18	584,530,487.96	13.27	6.62	13.16	下降5.02个百分点
广西地区	270,081,232.28	237,370,677.75	12.11	83.61	93.81	下降4.62个百分点
河南地区	548,615,576.89	482,391,774.44	12.07	23.60	23.71	下降0.08个百分点
浙江地区	174,239,189.81	159,400,656.35	8.52	-2.73	4.70	下降6.49个百分点
江西地区	73,805,906.64	59,635,065.61	19.20	5.80	19.55	下降9.29个百分点
重庆地区	391,836,371.27	249,922,078.60	36.22	5.89	4.57	上升0.81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645,247,339.60	3,966,491,011.15	14.61	2.15	2.17	下降0.02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着眼于回报股东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实际,在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年报所载的内部控制情况及对外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属实。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依据合法、程序合规,考核客观,监事会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2023年度业绩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许佑君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回避表决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事项中,第1,2,3,4,10项内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3-00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为扩大公司经营市场、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着公平、公允、互利平等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签署了《2023年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和关联方2023年度拟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约定,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预计9,300万元,涉及向关联方销售PE原料、PE管材、燃气、设备、增值业务产品等商品,向关联方提供管道托运、租赁、劳务等服务,采购关联方燃气、设备、信息化系统等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

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和关联方拟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10,370万元,上述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8,123.12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莹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1-2月份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2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和关联方	销售PE原料等商品	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股价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	1,000	418.83	3,030.57
		销售PE管材、燃气、设备、增值业务产品等商品		1,770	2.17	117.39
	小计	--	--	2,770	421.00	3,147.9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和关联方	管道托运、租赁、劳务等服务	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股价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	630	19.33	--
	小计	--	--	630	19.33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和关联方	采购燃气、设备、信息化系统等产品	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股价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	3,300	93.36	4,974.16
	小计	--	--	3,300	93.36	4,974.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和关联方	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	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股价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	2,600	--	1.00
	小计	--	--	2,600	--	1.00
总计				9,300	533.69	8,123.1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系公司初步预计,后续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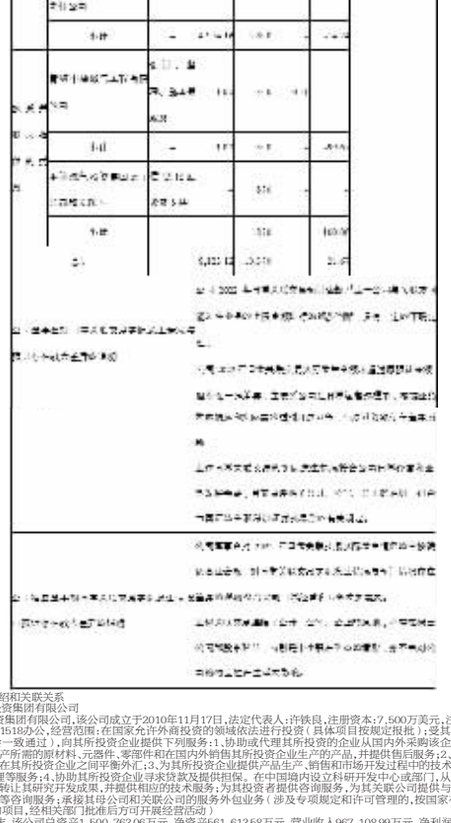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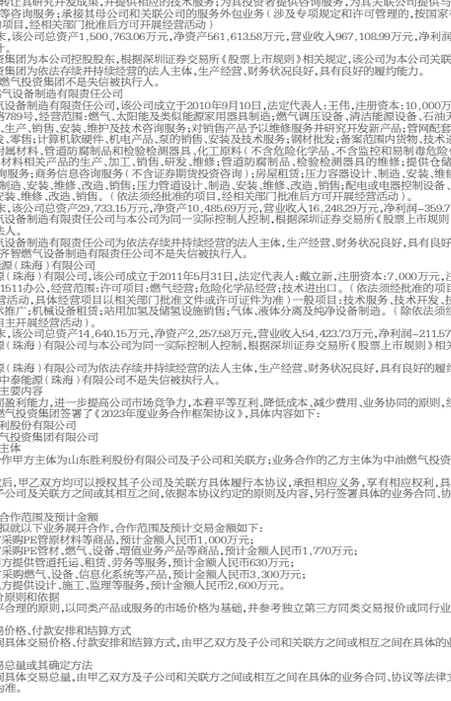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3-00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的要求,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要求的时间实施。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并披露,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作为对外销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有关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产生过去盈利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3-00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文圣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2年度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2年度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拟安排合伙人李洪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拟收费75万元,内控审计拟收费30万元,较上一期持平。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续聘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执业情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鉴于其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从业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